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517万元,资产总额为760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0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517万元,资产总额为760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072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